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9.06.0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9.05.12 109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訂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一般、已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或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由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作為懷孕學生事件之通報與處理專責窗口，提供即時的危機處理、諮商輔導、資源連結及懷孕學生處理小組的成立與運作。
- 四、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任何人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與受教權。處理過程中相關人員應建立完整記錄，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五、本校各單位有義務運用各類集會、教學與輔導活動，協助學生培養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懷孕並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並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六、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知悉學生懷孕事件，即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依需求組成懷孕學生處理小組，成員如下：
- (一) 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三) 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校護為當然成員。
 - (四) 懷孕學生之導師、體育老師、任課老師，及其他需協助共同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相關人得列為處理小組成員。
 - (五)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專業人士為顧問協助處理懷孕學生事件，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出席費或諮詢費。
 - (六) 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並啟動本校危機處理相關機制。
- 七、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成員與任務如下：
- (一) 輔導組：
 - 1. 成員包括：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輔導老師、心理專業人員、導師、校護，並得聘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協助任務：

-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諮商與輔導。
 - (2)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或伴侶諮詢與支持服務。
 - (3) 提供懷孕學生所需的保健、衛教、嬰幼兒保育等諮詢與資源協助。
 - (4) 提供懷孕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協助與支援，維護其受教權。
 - (5) 必要時得安排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以提高懷孕學生的人際資源網絡。
 - (6) 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二) 行政組：

1. 成員包括：教務、學務、總務人員。

2. 服務內容：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①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②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彈性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①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③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①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②學務、教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交通、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①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充足的醫務室設備器材等。

②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二) 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向心理諮商中心提起申訴。
- (三) 校內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依照相關法規進行通報與處理。

九、本校應配合教育部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回報本校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情形。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